湘财行罚〔202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蒋昌波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24〕79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购〔2024〕53号）文件精神，我厅派出检查组对湖南工业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等项目进行了重点检查。你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签署了检查报告。我厅于2025年6月9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检查中查明的问题和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

一、查明的问题

**招标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性条款**

**湖南工业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湘财采计〔2023〕002830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2.55万元）：**

该项目的评审标准中设置“核心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由省级或者省级以上非盈利教育部门列为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的，得8分；核心设备生产企业参与制定所投产品行业标准的，得8分；核心设备生产企业提供教育部颁发的项目证书的，得5分”，将设定的资格条件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且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采购文件以及你单位签章确认的检查工作底稿和检查报告等证据材料佐证。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对于上述问题，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已于2025年7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我厅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单位应享受的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我厅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警告。同时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本厅。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

联系电话：0731-85165664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附件：送达回证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5日